关于推荐申报霍尔果斯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

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进一步推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工作，健全和完善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经研究，我局决定开展霍尔果斯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本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1.遵纪守法，爱国敬业，德艺双馨；

2.居住或长期工作在本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流布地区；

3.熟练掌握其传承的本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在该领域或区域内被公认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

4.在该项非遗的传承中具有核心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申报范围

1.推荐申报范围：列入霍尔果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

2.以下情况不列入推荐范围：

（1）在项目领域内有争议的传承人；

（2）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传承人；

（3）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

（4）其他不直接从事非遗项目传承活动的人员。

三、申报材料

1.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书：包括申报人的基本情况、个人工作简历、该遗产项目传承谱系、个人学习与实践该遗产项目经历、个人技艺特点、个人从事遗产传承成就、个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等情况、附带的照片、音像资料等辅助材料目录、本人申报意见、项目保护单位意见、参与项目论证专家名单、本级专家委员会论证意见、本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意见（见附件1，一式三份）；

2.辅助资料：包括代表性图片、录音、录像资料、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具体要求见附件2）。

四、申报程序

1.申报者填写申报书，按上述要求组织编辑相关材料；

2.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文旅局文博科。市文旅局组织专家小组进行初评，形成初评意见报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审议结果将经市文旅局审核后在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公示。

五、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充分发挥传承人、传承群体、专家学者和行业协会等积极作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遴选项目，认真核实申报人基本信息、个人简历、从艺起始年份、传承谱系等情况，严格按程序推荐申报，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在申报工作中，对于代表性传承人所享有的权利、承担的责任应详细告知申请人；

2.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表内容充实，表达准确，项目简介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2）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将全部归档，不再退还；

3.申报材料报送要求。纸质版一律以A4纸印制，一式3份，并连同所有申报材料电子档于2025年5月12日前报市文旅局文博科。

联 系 人：霍尔果斯市文旅局文博科　 张慧玲

联系电话：18899552278

邮　　箱：[834497063@qq.com](mailto:834497063@qq.com)

地　　址：霍尔果斯市体育馆1楼文旅局文博科办公室

附件：1.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书

       2.霍尔果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图片、视频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此页无正文）

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霍尔果斯市文物局）

2025年5月6日

附件1：

霍尔果斯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传承人姓名：

申报单位：

所属地区：      霍尔果斯市

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印制

2025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注意事项

（一）封面中“项目类别”及“项目名称”按已公布的霍尔果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类别及名称正确填写。

项目类别分别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二）表格除签字外，一律用电脑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真实，不得弄虚作假。签字、盖章不得复印、打印。

二、填表说明

（一）“荣誉称号”栏目中，填写传承人曾获得的荣誉称号，如“民间工艺大师”等，如没有，可不填。

（二）“个人简历”栏目中，简要填写传承人的工作、学艺、实践经历以及所获得的奖励、表彰及成果。

（三）“传承谱系”栏目中，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

（四）“技艺特点”栏目中，应填写传承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

（五）“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栏目中，如无相关内容，可不填。

（六）在“项目保护单位意见”“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审核意见”栏目中，须明确表示“同意申报”并加盖公章。

（七）在“县（市）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栏目中应填写专家评审意见；在“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栏目中应填写县（市）级专家“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等个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 照片 | |
| 出生年月 |  | | | 民　族 | | |  | |
| 文化程度 |  | | | 职　业 | | |  | |
| 职务职称 |  | | | 荣誉称号 | | |  | |
| 工作单位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邮　编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 个  人  工  作  简  历 |  | | | | | | | | | |
| 该  遗  产  项  目  传  承  谱  系 |  | | | | | | | | | |
| 个  人  学  习  与  实  践  该  遗  产  项  目  经  历 |  | | | | | | | | | |
| 个  人  技  艺  特  点 |  | | | | | | | | | |
| 个  人  从  事  遗  产  传  承  成  就 |  | | | | | | | | | |
| 个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等情况 |  | | | | | | | | | |
| 附带的照片、音像资料等辅助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本人申请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项目保护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参与评议的县级专家名单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 专业 | 职称 | | 单 位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级专家委员会评议意见 | 参与评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2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

图片、视频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一、图片（必交）

**（一）数量。**至少10张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遗产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近期照片。

**（二）技术要求。**JPEG格式，1000万像素以上彩色照片，大小3-10M。

**（三）相关说明。**提供照片拍摄时间、地点、拍摄者、相关人员、画面内容等必要信息说明，50字以内。

二、视频（选交）

**（一）技术要求。**MP4/AVI/MPEG/MOV格式，5～7分钟，大小不超过300M，分辨率不低于1080P。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字幕不能影响画面内容。

**（二）内容要求。**应是专为传承人申报制作的录像，而不是任何已有的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视频资料。作品使用的镜头要原创或有完整的版权。

视频和图片应表现遗产项目传承现状和如何得以传承及其面临的挑战，避免使用档案影像和只表现实物或风景的影像。视频、图片材料中对遗产项目传承人的说明应与推荐申报书中的信息保持一致并紧密关联。

三、其他辅助资料（选交）

提供该遗产项目传承人的补充信息，可采用标准的参考文献格式，列出已出版的主要参考文献，如书籍、文章、音像资料或网站等。此类已出版的文献请勿与申报材料一起报送。